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u>2,478,661</u>	<u>3,412,505</u>	-27.4%
經營溢利	<u>87,203</u>	<u>159,255</u>	-45.2%
股東應佔溢利	<u>66,285</u>	<u>144,895</u>	-54.3%
每股盈利 – 基本	<u>7.3 港仙</u>	<u>16.0 港仙</u>	-54.4%
每股股息			
中期	2.0 港仙	2.0 港仙	
建議末期	1.0 港仙	2.5 港仙	
	<u>3.0 港仙</u>	<u>4.5 港仙</u>	-33.3%

# 主席報告

本人向各股東呈報，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2015年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66,285,000港元，較2014年的144,895,000港元減少54.3%。每股基本盈利7.3港仙，較2014年的16.0港仙減少54.4%。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20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上述2015年度末期股息，如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於2016年6月27日派發。

## 業務回顧

2015年，本集團馬口鐵業務的收入和溢利有所減少，而鮮活食品業務的收入和溢利有所增加。綜合收入2,478,661,000港元，較2014年的3,412,505,000港元，減少27.4%。經營溢利87,203,000港元，較2014年的159,255,000港元，減少45.2%。

馬口鐵業務方面，內地其他企業的新馬口鐵生產線近年陸續投入生產，加上鋼鐵行業供大於求以及白熱化的競爭，對馬口鐵產品的銷售構成較大壓力，導致本集團馬口鐵產品的售價和銷量於年內下降，2015年毛利亦較2014年有所減少。此外，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於2015年下半年貶值，2015年的滙兌虧損較2014年有所增加。因此，本集團馬口鐵業務由2014年的分部溢利轉為2015年的分部虧損。

鮮活食品業務方面，2015年活豬價格較2014年有所上升，令鮮活食品業務的收入和溢利均有所增加。可是，活禽代理及銷售業務仍然受禽流感影響，本年全年香港暫停輸入活家禽。通過經營團隊不懈的努力和主要供應商提供優質貨源，本集團積極維持市場供應，整體供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維持於約45%，為本集團提供較穩定的盈利貢獻。

物業租賃業務方面，香港的寫字樓物業估值於2015年升幅放緩，本集團共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4,200,000港元（2014年：37,910,000港元）。

聯營公司方面，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由於主要產品玉米澱粉需求疲軟，產品售價和銷量於年內下跌，但原材料採購成本高居不下，導致由2014年的溢利轉為2015年的虧損。另一方面，活豬價格回升令經營活豬養殖及銷售的聯營公司產生的虧損較2014年大幅減少。

## 前景

目前，宏觀經濟方面，歐美經濟復蘇緩慢，內地經濟面臨下行壓力，加上資本市場波動，各項不明朗因素對馬口鐵產品的銷售構成較大壓力，亦對可預見的未來之經營環境及盈利構成較大的挑戰。根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之統計，2015年內地鋼鐵行業整體已進入虧損狀態。另一方面，人民幣兌美元的滙率於2015年下半年起貶值，雖然近月暫時轉趨穩定，但預計仍對本集團的盈利帶來影響。

馬口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努力穩定產銷量，開源節流，爭取減虧轉盈的同時，主動轉型升級，實現差異化經營。本集團位於中山的新馬口鐵生產線已於2015年底投產，以提升生產裝備水平和產品質量，並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而新塗印生產線亦已於2014年底陸續投產，以豐富產品種類，提高附加值。鮮活食品業務方面，在進一步加強優質服務的基礎上，鞏固和發展業務經營鏈條。通過完善供應鏈管理，開拓及穩定活豬供應渠道，確保市場供應及努力增加收入。憑著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和充裕的資金，我們將繼續努力尋找並充分把握各種發展和策略性合作的機遇，將本集團的業務提升到新的台階。

主席  
譚云標

香港，2016年3月24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馬口鐵業務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66%權益，國際知名鋼鐵企業株式會社POSCO佔餘下34%。位於中山的新馬口鐵生產線，年產能為15萬噸，已於2015年底投產。新馬口鐵生產線不但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裝備水平和產品質量，調整產品結構，並促進新產品的研發，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而新塗印生產線亦已於2014年底陸續投產，以豐富產品種類，提高附加值。此外，隨著客戶的需求改變，生產技術進步日新月異，現時馬口鐵產品的使用厚度變得越來越薄。因此，本集團已重新核實各生產線的產能。連同剛投產的新馬口鐵生產線，本集團現有年產能共55萬噸馬口鐵和14萬噸基板，其中中粵馬口鐵為35萬噸馬口鐵和14萬噸基板，而中粵浦項為20萬噸馬口鐵。

本集團馬口鐵業務的主要關鍵績效指標為馬口鐵產品銷量、收入和分部溢利，本年表現未如理想。2015年，本集團生產馬口鐵產品315,588噸，較2014年減少19.6%，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生產190,800噸和124,788噸。另外，中粵馬口鐵的基板廠生產基板111,820噸，較2014年減少15.8%，為其馬口鐵生產提供了穩定的原材料（基板）供應。南北兩廠共銷售316,025噸馬口鐵產品，較2014年減少20.4%，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銷售191,366噸和124,659噸。收入為2,107,863,000港元，較2014年減少31.4%；分部虧損8,371,000港元，較2014年分部溢利74,473,000港元減少82,844,000港元。馬口鐵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85.0%。

內地其他企業的新馬口鐵生產線近年陸續投入生產，以低於市場價格搶佔市場份額，加上鋼鐵行業供大於求以及白熱化的競爭，對馬口鐵產品的銷售構成較大壓力，導致本集團馬口鐵產品的售價和銷量於年內下降，2015年毛利亦較2014年有所減少。此外，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於2015年下半年貶值，2015年的滙兌虧損較2014年增加。因此，本集團馬口鐵業務由2014年的分部溢利轉為2015年的分部虧損。年內，本集團透過向供應商爭取更優惠的原材料採購價格以減輕馬口鐵產品售價下跌對本集團構成的壓力，以及更靈活的支付方式，成功增加本集團資金的流動性，提高了利息收入。透過發揮資金管理優勢，採取更緊貼市場的銷售價格和有效可控的貸款管理，努力穩定銷售量。

## 馬口鐵業務(續)

本集團繼續落實人力資源優化項目的各項措施，實現人員精簡、效率提升、優化績效管理體系，並成立跨部門營銷團隊和推動服務轉型，以加強客戶服務。此外，中粵馬口鐵提升了安全生產標準化的級別，有效地保障員工的工作安全和提高生產效率。

## 鮮活食品業務

廣南行有限公司（「廣南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南行持有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的51%權益，聯營公司湖北金旭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旭」）的15.45%權益（2014年12月31日：16.12%）和廣東省紫金縣寶金畜牧有限公司（「廣東寶金」）34%的權益。於2015年2月，湖北金旭發行新股予一位新投資者。發行後，本集團於湖北金旭的權益由16.12%攤薄至15.45%。

本集團鮮活食品業務的主要關鍵績效指標為供港活豬市場佔有率、收入和分部溢利，本年均表現理想。2015年，鮮活食品業務收入為349,341,000港元，較2014年增加10.8%。連同應佔聯營公司湖北金旭和廣東寶金的虧損減溢利282,000港元（2014年：10,455,000港元），共實現分部溢利96,520,000港元，較2014年的75,174,000港元增加21,346,000港元，即28.4%。

2015年活豬價格較2014年有所上升，令鮮活食品業務的收入和溢利均有所增加。可是，活禽代理及銷售業務仍然受禽流感影響，本年全年香港暫停輸入活家禽，而活豬價格回升令經營活豬養殖及銷售的聯營公司產生的虧損較2014年大幅減少。本集團透過不斷完善業務流程，積極加強與政府機關、供應商、業界和客戶的溝通，提升服務水平。本集團亦積極維持市場供應，整體供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約為45%，為本集團提供較穩定的盈利貢獻。

##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包括中粵馬口鐵的工業廠房、員工宿舍及香港的寫字樓物業。

2015年，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為21,457,000港元，較2014年減少3.7%。物業租賃業務實現分部溢利14,934,000港元，較2014年增加2.4%。此外，香港的寫字樓物業估值於2015年升幅放緩，本集團共錄得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4,200,000港元（2014年：37,910,000港元）。

## 黃龍

本集團持有聯營公司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黃龍」）40%的權益。

於2015年，黃龍的主要產品玉米澱粉錄得銷量333,765噸，較2014年減少13.9%；收入1,647,491,000港元，較2014年減少20.2%。產品售價和銷量於年內下跌，但原材料採購成本高居不下，導致由2014年12,429,000港元的溢利轉為2015年43,387,000港元的虧損，按本公司持有黃龍的40%權益，本集團應佔虧損為17,355,000港元(2014年：應佔溢利4,972,000港元)。

## 財務狀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3,140,529,000港元，而總負債為639,013,000港元，分別較2014年年底減少538,275,000港元及432,351,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年底的1,460,331,000港元減少至1,034,57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14年年底的3.3減少至2.7。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959,853,000港元，較2014年年底減少10.4%，其中83.5%為人民幣，3.1%為美元，其餘為港元。利息收入則由2014年的31,958,000港元增加28.4%至2015年的41,050,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1) 無抵押的銀行借款271,300,000港元（2014年：549,344,000港元），此銀行借款已於2016年1月全額償還；及2) 關連公司借款71,760,000港元（2014年：79,560,000港元），其中，51.6%為美元，其餘為港元。本集團79.1%（2014年：63.6%）的借款是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全額須於1年內償還，而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借款有36.4%須於1年內償還，其餘須於2年內償還。所有借款年利率介乎1.68%至1.91%（2014年：1.25%至1.67%）之間。本集團所有（2014年：76.3%）之借款是以浮動利率計算，管理層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按本集團借款淨額（即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為-26.5%（2014年：-18.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作流動資金及業務融資的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494,237,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284,239,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209,998,000港元。本集團有54.9%的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本集團現時的現金儲備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加上經營業務產生穩定的現金流，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2015年的資本開支為133,980,000港元（2014年：103,893,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未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為8,899,000港元（2014年：183,540,000港元），金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位於中山的新馬口鐵生產線已於2015年12月31日前建設完成並投入使用。預計2016年全年的資本開支將約為12,000,000港元。

## 收購和出售投資

2015年2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湖北金旭發行新股予一位新投資者。發行後，本集團於湖北金旭的權益由16.12%攤薄至15.45%，產生1,314,000港元視同出售該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除上述事項，於2015年，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收購和出售投資。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廣東寶金的權益已抵押予廣東寶金的主要股東，作為其借予廣東寶金之借款及相關利息共11,711,000港元（2014年：11,800,000港元）的抵押品。除此以外，本集團沒有抵押其他資產。

## 訴訟

2013年，中國內地某一第三方在中山市法院向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提出起訴，索償其所欠貸款約人民幣2,060,000元（相等於2,565,000港元）及違約金約人民幣4,962,000元（相等於6,178,000港元）（統稱為「該索償」）。根據中山市法院於2014年5月出具的判決書，該附屬公司需要清償該索償。該附屬公司已於2014年6月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15年4月出具的判決書，此上訴已被駁回。該附屬公司需要清償該索償及相關法院費用約人民幣61,000元（相等於7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於本年計提全額撥備，而該索償及相關法院費用已於2015年7月全額支付。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和香港。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入口及出口銷售予海外客戶。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就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相關業務的業務應收及應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於需要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時會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確保維持其淨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就難以預料之滙率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進行對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了合共50,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0港元）兌人民幣的遠期外滙合同，作為對沖人民幣資金償還美元負債的外滙風險。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了人民幣155,089,000元（相等於196,591,000港元）兌美元的遠期外滙合同，作為對沖出口銷售的外滙風險。本集團將會考慮在遠期滙率回復至合理可接受水平時，採取適當的措施及工具進一步管理外滙風險，冀降低人民幣滙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鑒於市場對人民幣兌美元中短期的貶值預期，為合理降低人民幣滙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從2015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經加強對外滙市場的研究與跟蹤，在平衡利息收入和外滙風險的前提下，適度增加外幣資產和減少外幣負債，逐步收窄外滙風險敞口。通過這一系列措施，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較2014年年底減少了432,35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經透過上述50,000,000美元兌人民幣的遠期外滙合同，於2016年1月償還全部銀行借款以及部分其他外幣負債，外滙風險敞口已按計劃逐步收窄。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按可變利率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款、存款和貸款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認為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沒有進行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變動情況。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共1,155名，較2014年年底減少42名。其中192名在香港及963名在中國內地。員工薪酬依據崗位責任大小、工作負荷輕重、勞動技能高低、勞動強度強弱、勞動環境優劣及個人業績表現，按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2015年，本集團對各附屬公司繼續實行定員、定編和工資總額控制管理，對管理層繼續實行獎金激勵機制，通過對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的考核，以經營淨現金流入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的比例計提獎金，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廣大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公司亦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藉此鼓勵優秀的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 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本集團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收入	3	2,478,661	3,412,505
銷售成本		(2,231,322)	(3,085,522)
毛利		247,339	326,983
其他收入	4	50,151	35,897
其他虧損淨額	5	(34,883)	(13,576)
分銷成本		(66,103)	(81,854)
行政費用		(98,937)	(107,707)
其他經營費用		(10,364)	(488)
經營溢利		87,203	159,255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10(b)	4,200	37,910
融資成本	6(a)	(9,962)	(9,56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637)	(5,483)
除稅前溢利	6	63,804	182,113
所得稅	7	(9,302)	(29,137)
本年溢利		54,502	152,976
<b>歸屬予：</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6,285	144,895
非控股權益		(11,783)	8,081
本年溢利		54,502	152,976
<b>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b>			
年內已宣派及已支付之中期股息	8(a)	18,152	18,146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9,076	22,682
		27,228	40,828
<b>每股盈利</b>			
基本	9(a)	7.3 仙	16.0 仙
攤薄	9(b)	7.3 仙	16.0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2015 年 千元	2014 年 千元
本年溢利	<u>54,502</u>	<u>152,976</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的建築物及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轉為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 稅前金額	2,828	-
－ 稅項支出	(707)	-
扣除稅項後淨額	<u>2,121</u>	<u>-</u>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 稅前金額	(118,207)	(5,994)
－ 稅項收益	2,426	-
扣除稅項後淨額	<u>(115,781)</u>	<u>(5,994)</u>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u>(113,660)</u>	<u>(5,994)</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59,158)</u>	<u>146,982</u>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774)	139,440
非控股權益	(20,384)	7,54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59,158)</u>	<u>146,9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b)	392,061	382,47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504	752,059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11,029	126,308
		<u>1,243,594</u>	<u>1,260,845</u>
佔聯營公司權益	10	255,596	288,715
訂金及預付款		4,732	41,019
遞延稅項資產		1,699	1,831
		<u>1,505,621</u>	<u>1,592,4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229,109	419,301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2	441,832	592,037
可收回本期稅項		4,114	4,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959,853	1,070,798
		<u>1,634,908</u>	<u>2,086,394</u>
<b>流動負債</b>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36,295	357,889
銀行借款	15(a)	271,300	149,344
關連公司借款	15(b)	71,760	79,560
應付本期稅項		20,979	39,270
		<u>600,334</u>	<u>626,06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34,574</u>	<u>1,460,33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540,195</u>	<u>3,052,741</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5(a)	-	4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8,679	45,301
		<u>38,679</u>	<u>445,301</u>
<b>資產淨值</b>		<u>2,501,516</u>	<u>2,607,44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59,651	459,066
儲備		1,870,601	1,951,182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2,330,252</u>	<u>2,410,248</u>
<b>非控股權益</b>		<u>171,264</u>	<u>197,192</u>
<b>權益總額</b>		<u>2,501,516</u>	<u>2,607,440</u>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列示，除另有指示外)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同時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本財務資料的編制與2014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的基準是一致的，惟於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

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列有關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源自有關的該等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所要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及並沒有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作出的陳述。

###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1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已編製或發表的當期或以前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來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一致的準則，確定了下列 3 個匯報分部。在劃分下列須匯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 馬口鐵           ：     此分部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主要被食品加工生產商用作包裝物料。
- 鮮活食品       ：     此分部代理和經銷及買賣鮮活食品。
- 物業租賃       ：     此分部出租辦公室及工業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進行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溢利包括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發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支出，將收入及支出分配至須匯報分部。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部的營業活動的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

此外，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是關於收入及其他與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的有關資料。分部間銷售價格乃參考向外部收取類似訂單的價錢。

年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來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有關本集團須匯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馬口鐵		鮮活食品		物業租賃		合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入	2,107,863	3,074,926	349,341	315,293	21,457	22,286	2,478,661	3,412,505
分部間的收入	-	-	-	-	-	-	-	-
須滙報分部收入	<u>2,107,863</u>	<u>3,074,926</u>	<u>349,341</u>	<u>315,293</u>	<u>21,457</u>	<u>22,286</u>	<u>2,478,661</u>	<u>3,412,505</u>
須滙報分部(虧損)/ 溢利	<u>(8,371)</u>	<u>74,473</u>	<u>96,520</u>	<u>75,174</u>	<u>14,934</u>	<u>14,582</u>	<u>103,083</u>	<u>164,229</u>
須滙報分部資產 (包括佔聯營公司權益)	<u>2,282,393</u>	<u>2,828,218</u>	<u>271,593</u>	<u>247,121</u>	<u>392,623</u>	<u>383,125</u>	<u>2,946,609</u>	<u>3,458,464</u>
	<u>-</u>	<u>-</u>	<u>66,396</u>	<u>70,000</u>	<u>-</u>	<u>-</u>	<u>66,396</u>	<u>70,000</u>
須滙報分部負債	<u>575,095</u>	<u>997,476</u>	<u>15,194</u>	<u>23,182</u>	<u>42,949</u>	<u>41,277</u>	<u>633,238</u>	<u>1,061,935</u>
年度折舊及攤銷	<u>100,499</u>	<u>96,715</u>	<u>154</u>	<u>328</u>	<u>202</u>	<u>176</u>	<u>100,855</u>	<u>97,219</u>
利息收入	<u>40,217</u>	<u>31,686</u>	<u>833</u>	<u>272</u>	<u>-</u>	<u>-</u>	<u>41,050</u>	<u>31,958</u>
存貨降價準備	<u>14,376</u>	<u>11,352</u>	<u>-</u>	<u>-</u>	<u>-</u>	<u>-</u>	<u>14,376</u>	<u>11,352</u>
年內增加 非流動分部資產	<u>99,955</u>	<u>131,388</u>	<u>93</u>	<u>170</u>	<u>-</u>	<u>-</u>	<u>100,048</u>	<u>131,558</u>

#### (b) 須滙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及聯營公司的 須滙報分部溢利	103,083	164,22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16,162)	(15,429)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淨額	4,200	37,910
融資成本	(9,962)	(9,569)
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應佔 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17,355)</u>	<u>4,972</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63,804</u>	<u>182,113</u>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 (b) 須滙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續)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b>資產</b>		
須滙報分部資產	<b>2,946,609</b>	3,458,464
不歸屬於任何分部之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b>189,200</b>	218,71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b>4,720</b>	1,625
綜合總資產	<b><u>3,140,529</u></b>	<u>3,678,804</u>
<b>負債</b>		
須滙報分部負債	<b>633,238</b>	1,061,93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b>5,775</b>	9,429
綜合總負債	<b><u>639,013</u></b>	<u>1,071,364</u>

####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訂金及預付款(非流動部份)及佔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地區的資料。客戶地區分佈乃按提供服務或送貨的地點,指定非流動資產地區分佈乃按資產的所在地(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經營地點(用於訂金及預付款(非流動部份)及佔聯營公司權益)。

	來自外部 客戶的收入		指定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香港(定居地)	<b>442,381</b>	405,245	<b>220,935</b>	216,869
中國內地	<b>900,219</b>	1,357,581	<b>1,282,987</b>	1,373,710
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 內地及香港)	<b>739,202</b>	974,982	-	-
其他國家	<b>396,859</b>	674,697	-	-
	<b><u>2,036,280</u></b>	<u>3,007,260</u>	<b><u>1,282,987</u></b>	<u>1,373,710</u>
	<b><u>2,478,661</u></b>	<u>3,412,505</u>	<b><u>1,503,922</u></b>	<u>1,590,579</u>



#### 4.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利息收入	41,050	31,958
已收補貼	4,794	1,114
其他	4,307	2,825
	<u>50,151</u>	<u>35,897</u>

#### 5. 其他虧損淨額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已變現及未變現滙兌虧損淨額	(41,459)	(7,027)
遠期外滙合同收益/(虧損)淨額	5,443	(4,785)
視同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附註(i))	-	(946)
視同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附註(ii))	1,3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81)	(818)
	<u>(34,883)</u>	<u>(13,576)</u>

附註：

- (i)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 湖北金旭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旭」) 向現有股東回購其持有的所有股票。回購該批股票後，本集團於湖北金旭的權益由 15.20% 增加至 16.12%，產生 946,000 元視同收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ii)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湖北金旭發行新股予一位新投資者。發行後，本集團於湖北金旭的權益由 16.12% 攤薄至 15.45%，產生 1,314,000 元視同出售該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預付及其他借款利息	8,588	8,168
一間關連公司借款利息	1,374	1,401
	<u>9,962</u>	<u>9,569</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淨額	13,289	11,625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878)	(56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6,774	154,614
	<u>159,185</u>	<u>165,675</u>
(c) 其他項目		
已出售存貨成本(附註)	2,211,448	3,064,825
核數師酬金	5,212	5,318
折舊	97,137	93,484
土地租賃費攤銷	3,818	3,846
業務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7
存貨降價準備	14,376	11,352
經營租賃費用	7,813	7,907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費用 947,000 元 (2014年：1,685,000元)	<u>(20,510)</u>	<u>(20,601)</u>

附註：已出售存貨成本當中包括 192,347,000 元(2014年：186,005,000 元)有關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存貨降價準備，而上表亦分別呈列此等支出的個別總數。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b>本期稅項 — 香港</b>			
本年度計提		<b>11,387</b>	11,040
以往年度之準備多提		<b>(1,308)</b>	(20)
		<b>10,079</b>	11,020
<b>本期稅項 — 中國</b>			
本年度計提		<b>9,096</b>	15,303
以往年度之準備多提		<b>(5,022)</b>	(1,005)
		<b>4,074</b>	14,298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b>(4,851)</b>	3,819
	(i)	<b>9,302</b>	29,137

附註：

- (i) 2015 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14 年：16.5%) 計算，並已考慮 2014-15 課稅年度應付稅項的 75% 稅收寬減，惟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各業務允許的 20,000 元減免為上限 (2014 年：2013-14 課稅年度獲授 10,000 元減免為上限，並已在 2014 年香港利得稅準備的計算中考慮)。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是以適用於該等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或經濟特區的估計年度有效稅率 25% 計算。
- (ii)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於香港成立的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按適用稅率繳納扣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機關刊發的財稅(2008)1 號，中國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分派的溢利將於未來派發時豁免繳付扣繳稅。

## 8. 股息

### (a) 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已宣派及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 仙(2014 年：2.0 仙)	18,152	18,146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 仙(2014 年：2.5 仙)	9,076	22,682
	<u>27,228</u>	<u>40,828</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b)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前一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5 仙 (2014 年：2.0 仙)	<u>22,690</u>	<u>18,146</u>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6,285,000 元 (2014 年：144,895,000 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7,468,000 股 (2014 年：907,293,000 股) 計算，其股數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5 年 千股	2014 年 千股
於 1 月 1 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907,293	907,293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175	-
於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7,468</u>	<u>907,293</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股份。

## 10.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a) 購置及轉置

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133,980,000元(2014年：103,893,000元)。此外，當在建工程完成後，本集團將其轉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價值為163,539,000元(2014年：87,553,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某部分位於中國的持作自用的建築物及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之用途有所變更，因此其分別為11,111,000元及4,624,000元的公允價值轉為投資物業。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某部分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用途有所變更，因此其賬面價值35,906,000元由投資物業轉為持作自用的建築物及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b) 投資物業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由一所獨立測量師行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進行估值的物業的所在位置和類別擁有近期經驗)重估，重估總金額為220,500,000元(2014年：216,300,000元)。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於2015年12月31日由一所獨立測量師行 —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對進行估值的物業的所在位置和類別擁有近期經驗)重估，重估總金額為171,561,000元(2014年：166,178,000元)。

根據重估，4,200,000元(2014年：37,910,000元)的收益淨額及相關遞延稅項支出773,000元(2014年：遞延稅項收入3,305,000元)已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11. 存貨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原材料、零備件及消耗品	103,732	186,455
在產品	13,254	21,370
製成品	112,123	211,476
	<b>229,109</b>	<b>419,301</b>

## 1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中的業務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扣減呆賬準備後之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1 個月以內	358,444	439,649
1 至 3 個月	14,792	32,218
超過 3 個月	77	1,372
	<u>373,313</u>	<u>473,239</u>

與馬口鐵業務有關的業務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通常向馬口鐵業務客戶收取訂金、預付款及票據或信用證，並對所有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業務應收款項通常從賬單日期起1個月內到期，而從客戶收取由銀行簽發的應收票據到期日通常為3至6個月。食品貿易業務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至2個月。鮮活食品經銷業務的信貸期通常少於1個月。本集團會要求某些客戶提供現金按金或由其他方提供的財務擔保。本集團的物業租賃業務則要求租客預付1個月租金及提供租金按金。一般而言，本集團債務人結餘逾期超過1個月須全數償付未償還結餘後，方會獲授任何進一步的信貸。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6,727	-
銀行存款及現金	953,126	1,070,79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59,853</u>	<u>1,070,798</u>

## 14.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業務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和聯營公司業務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88,966	44,140
1 個月後但 3 個月內	25,846	163,196
	<u>114,812</u>	<u>207,336</u>

## 15. 借款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a) 銀行借款		
— 無抵押(附註)	<u>271,300</u>	<u>549,344</u>
銀行借款須償還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71,300	149,344
1年後但2年內	-	400,000
	<u>271,300</u>	<u>549,344</u>

附註：於2015年12月31日，包括在無抵押銀行借款內有271,300,000元借款(2014年：400,000,000元)由本公司作擔保。根據該271,300,000元(2014年：400,000,000元)無抵押銀行借款的融資協議，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不再(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或(ii)對本公司擁有實際之管理控制權，則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借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此外，該借款受制於某些借款條款。此等條款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比率有關的條款，為財務機構常用的貸款安排。如本集團違反有關條款，有關借款將會於接獲銀行通知時到期。本集團定期地監察有否遵守此等條款。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銀行借款有關的條款。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b) 關連公司借款	<u>71,760</u>	<u>79,560</u>

此等借款是由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的一間關連公司提取的。此等借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4%(2014年：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並須於1年內償還。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5年10月26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14年：2.0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4年：2.5港仙)。如在本公司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派發予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登記：

- (i) 2016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名單，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若要合乎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必須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
- (ii) 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有權收取擬派發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若要合乎資格收取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必須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述(i)段)。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各自獨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出任(本公司視「行政總裁」一詞之涵義等同於本公司總經理)。

譚云標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總經理，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制訂業務策略。彼亦負責本公司實際業務的掌舵工作，及將董事會釐定的政策付諸實行。面對不斷轉變之經營環境，董事會相信此安排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



## 企業管治守則(續)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所需安排。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譚云標

香港，201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譚云標先生及宋威權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梁劍琴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